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；

根据浙永人令〔2022〕11号《关于集团部分管理层人员任命的决定》文件，公司于2022年2月任命董事及副总裁蔡飞飞为家具事业部总经理、任命副总裁周虎华为伞事业部总经理，其各自分管工作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根据上述任命，公司拟对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董事、副总裁蔡飞飞，由 40 万元调整至 62.88 万元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；

2、 副总裁周虎华，由 40 万元调整至 69.88 万元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。

董事蔡飞飞的薪酬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项、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